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关注到网上传播的关于公司进入了英伟达、Meta、谷歌、华为、寒武纪等企业的供应链的相关信息，均为不实信息。公司目前未与上述任何企业签署合同，公司将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公司目前正常经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